格式一

 **年度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書**

**正面**

**以下需確實勾選** 編號：

* + 申請免費供應種苗。 **□一般山坡地**
	+ 申請造林獎勵金及免費供應種苗。**□符合輪作休耕山坡地\*（應提供證明文件）**
	+ 申請造林獎勵金，自備種苗。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請造林地點 |
| 地段（事業區） | 小段（林班） | 地號 | 面積（公頃） | 土地所有權人( 或承租人) | **GPS座標（主管機關現勘後填寫）****□TWD97****□TWD67** |
|  |  |  |  |  | **X：****Y：** |
|  |  |  |  |  | **X：****Y：** |
| 二、申請造林種苗數量(註：自備種苗者免填) |
| 面積(公頃) | 樹種 | 新植或補植 | 種苗數（株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本人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樹種，申請免費配撥上開造林用種苗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依照政府追償時之市價賠償： 1、已接受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種苗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。2、將配撥種苗轉售圖利或無正當理由不造林。 |
| 三、自備樹種種苗數量 |
| 面積(公頃) | 樹種 | 新植或補植 | 種苗數（株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 1. 本人願意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樹種，申請自備上開造林用種苗。
	2. 本人自備種苗造林，同意不要求請領種苗補助費。
 |

**\*山坡地範圍內兩期作皆符合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」或其接續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土地**

四、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□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
**背面**

□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□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。如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，應檢附出租機關同意造林之文件。

□申請人為共有土地所有人之一，應提出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。

□申請人為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，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承租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**□屬兩期作皆符合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」或其接續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土地之造林人，應提供原建檔之戶長資料或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之證明文件。**

此致

受理機關：

　　　　　 　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　　　　　 　 林區管理處

　　　　　 　 大學實驗林管理處

核對土地文件有關證件

申請人　姓名： 簽章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